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6—016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发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3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编号：2016-011 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有关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结合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进行确认和完善；中介机构审核意见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且涉及五一假期，目前无法在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预计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